

【发布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文号】厦府〔2009〕302号
【发布日期】2009-10-22
【生效日期】2009-10-22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做好秋冬季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厦府〔2009〕30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做好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现将市卫生局制定的《厦门市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防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有效防控。各区、各部门要清醒认识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克服麻痹和松懈思想，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防控的工作重点要放到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上。

二、突出重点，分类指导。为有效防范疫情大面积扩散和聚集性暴发，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突出抓好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场所）、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的疫情防控，努力减少重症病例和病例死亡的发生。要加强对农村和城市社区的疫情防控，对学校、工厂、企事业单位、建筑工地等重点场所要加强监测，防范于未然，一旦发现病例要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治疗。

三、完善救治，重症优先。卫生部门要对甲型H1N1病例实行分级分类救治原则，重症病例优先收治在定点医院；轻症病例可居家隔离治疗，基层医疗机构上门服务，并做好登记随访。要对医务人员开展重症病例甄别培训和演练。加强医院感染控制，避免医院成为感染场所。

四、加强监测，科学预警。要加强流感监测哨点医院和网络实验室工作，不断提高监测工作质量，确保及时准确掌握疫情流行强度等重要信息，组织专家科学研判疫情发展趋势，不断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要继续做好口岸检验检疫工作，减少输入性病例的传播和蔓延。

五、做好宣传，倡导文明。要公开、透明、科学、客观地向公众介绍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和政府采取的防控措施。加强群众性防控工作，多种方式帮助群众掌握有关防控知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提高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动员群众搞好环境卫生，积极参与社会性防控工作。

附件：厦门市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防控工作方案

厦门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今年4月份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各区、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扎实做好甲型H1N1流感各项防控工作，有效减轻了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的危害，保障了经济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最近一段时间，国内甲型H1N1流感疫情出现了新的变化：疫情从沿海向内地、从城市向农村扩散，由输入性病例为主变为本土病例为主，由散发病例向聚集性疫情发展；国内聚集性疫情明显增加，重症病例连续出现，并出现了首例死亡病例。根据疫情发展的特点和趋势，我国已将防控策略调整为“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自从进入九月以来，我市多所学校出现了聚集性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做好我市甲型H1N1流感疫情防控工作，科学有序地做好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疫情对人民群众健康危害，保障经济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方案。

一、相关定义

（一）社区：本方案中社区是指城乡社区，包括街道办事处或镇人民政府所辖范围。

（二）社区暴发：指在社区范围内，14天内多点出现多个甲型H1N1流感本地感染的确诊病例，且病例呈现明显的聚集性。

（三）社区流行：指在社区范围内，出现多起甲型H1N1流感暴发疫情，多例病人传播链不清楚，并且有持续传播现象。

二、防控目标与原则

（一）目标

在社区暴发阶段采取以传染源管理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达到减缓疫情传播、控制疫情蔓延的目的。在社区流行阶段采取对病例实行分类管理、加强重症病例救治、降低病死率为主的综合性防控措施，达到减轻疫情危害的目的。

（二）原则

坚持“高度重视、积极应对、联防联控、依法科学处置”的防控原则；坚持“强化预防措施，严控社区传播，加强重症救治，减少疫情危害”的防控策略。

三、部门职责

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防控甲型H1N1流感工作的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辖区甲型H1N1流感防控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狠抓措施落实。要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疫点、疫区防控工作，对疫点、疫区隔离措施提供保障，包括对医学观察人员的后勤供应等；适时发布学校和托幼机构停课、娱乐场所停业、取消或推迟大型集会、企事业单位轮休等信息，必要时对疫区实施封锁管制措施。

卫生部门要积极组织开展防治甲型H1N1流感知识健康教育和各项防控工作：（1）加强和规范疫情报告制度，重点关注聚集性病例、重症病例、住院病例的处置；早期发现危重病人，科学、规范、有序、高效救治病人；（2）医疗机构要加强预检分诊，为发热和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提供外科口罩等防护用品，加强医护人员个人防护，做好医院内感染控制工作；（3）疾控机构开展暴发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确定疫情波及范围，实施密切接触者追踪和管理，落实消毒等防控措施；（4）加强流感样病例和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病原学筛查工作；（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对轻症病人实行居家隔离治疗，对密切接触者实行居家医学观察；（6）利用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风险沟通工作，普及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倡导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消除公众恐慌情绪；（7）做好媒体沟通工作，发挥媒体传播信息和引导舆论的作用。

教育部门要负责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做好健康教育和预防控制工作：（1）学校和托幼机构开展晨检、学生健康状况报告和缺课登记报告制度，特别强化症状监测和因病缺课监测工作，开展主动搜索，对发现的相关病例及时报告，落实各项防控措施；（2）对流感样症状者建议其居家隔离治疗；（3）教育行政部门要监督检查学校和托幼机构疫情暴发流行的各项防控措施落实情况；（4）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一旦发生疫情，科学合理地实施停课等措施。

市建设与管理局要加强建筑工人健康教育和预防控制工作，建立晨检和健康状况报告制度。

市经济发展局要根据政府医药储备的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防护用品以及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储备和调度。

公安部门要按照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负责实施疫区封锁，对隔离治疗工作中的不服从、不配合人员实施强制措施；要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发现可疑情况及时通报；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利用甲型H1N1流感造谣惑众、制假贩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宣传部门要根据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规定，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发布信息，以正确引导舆论，掌握舆论的主动权；避免产生社会恐慌。要宣传政府采取的措施和预防疾病常识，告知民众甲型H1N1流感是可防、可治、可控的，引导人们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卫生习惯，提高防病意识和能力。

民政部门要加强对养老院的管理和甲型H1N1流感症状监测，履行晨检制度，对发现相关病例及时报告；做好城乡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

劳动保障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落实甲型H1N1流感病人疑似病人及密切接触者治疗或隔离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落实参加医保病人、疑似病人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

财政部门要提供防控甲型H1N1流感必要的经费保障。

企、事业单位要在当地政府、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和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防控工作。制定本单位应对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工作方案。加强健康教育，建立报病制度，对出现发热、流感样症状者，避免带病上班，建议其及时就诊或居家休息，并及时与当地医疗卫生机构联系；建立晨检制度及各班、轮休和错时上班等工作制度，必要时组织实施。

街道（镇）、居（村）委会在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指导下开展防控工作。重点做好居家隔离治疗和医学观察人员生活保障，协助做好居家医学观察对象、流感样症状病人的随访。开展健康教育，普及甲型H1N1流感防控知识，倡导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建议流感样症状的病人居家休息，避免外出，限制或减少不必要的公众集会和旅游等活动。必要时组织工作志愿者队伍开展防控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相关职责，做好相应防控措施。

四、暴发流行防控措施

（一）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作用

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防范甲型H1N1流感工作指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疫情防控工作。

（二）疫点或疫区的控制措施

1.疫点或流行范围的确定：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的地区，事发地辖区政府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暴发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核实，确定疫情波及范围，提出并采取疫情控制措施。

2.疫点控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上级有关规定，对发生聚集性病例较多的单位采取停课、停工等措施。街道办事处或镇政府为主负责动员社会力量，对疫点隔离措施提供保障，包括对实施医学观察人

员的后勤保障等。可采取减少或限制人员流动，娱乐场所停业，取消或推迟大型集会等措施。疫区内企事业单位可实行集中休假或轮休制度。各级各类学校根据教育部、卫生部文件的规定，采取临时停课或暂时关闭措施，原则上应根据疫情波及的范围和发展趋势，由小到大，如由班级到年级，由年级到全校，由一个学校到多所学校等。

3.疫区控制：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必要时对疫区波及的一定范围内实施交通检疫等隔离管制措施，由市政府报省政府同意后，以区级人民政府为主组织实施。

（三）病例的治疗和管理

1.病例排查：加强医疗机构预检分诊，做到发热病人集中在发热门诊或相对独立区域诊治。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启用红外体温监测，基层医疗机构要开展体温检测，及时发现发热病人，为发热和上呼吸道感染病人提供外科口罩等防护用品。

2.实行分类诊治与管理。甲型H1N1流感重症病人由定点救治医院集中收治，轻症病人进行居家（校、厂）等固定场所隔离治疗。

（四）密切接触者管理

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阶段，对病例密切接触者实施居家（校、厂）等医学观察或随访为主的措施。

根据防控工作实际需要，对高感染风险的密切接触者及高危人群实施预防性用药和疫苗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可参照卫生部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印发的《甲型H1N1流感中医药预防方案（2009版）》（闽卫中函〔2009〕645号转发）实施。

（五）居家（校、厂）等固定场所医学观察和隔离治疗

1.各区组织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委会、学校、工厂等有关单位，开展对居家（校、厂）等固定场所密切接触者或轻症病例的管理，加强健康教育，并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村）委会要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居家医学观察和隔离治疗人员生活保障工作，并将其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告知居家观察或治疗人员。

2.区卫生局负责组织实施对居家（校、厂）等固定场所密切接触者的医学观察和轻症病例的隔离治疗工作。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医疗服务中心、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卫生部《甲型H1N1流感密切接触者居家医学观察方案》负责对居家医学观察人员开展体温测量、随访等；根据卫生部《甲型H1N1流感轻症患者居家隔离治疗管理方案（试行版）》对居家治疗的患者开展每日体温监测和病情变化记录，协助做好重症病例转运工作。

4.学校、工厂等企事业单位在卫生部门指导下，负责居校（厂）密切接触者体温测量和随访工作，一旦发现密切接触者有流感样症状，及时报告当地卫生部门。

5.公安部门协助做好居家（校、厂）等固定场所医学观察和隔离治疗管理工作，对不配合人员予以劝导。

6.民政部门协助做好家庭困难病人的救助工作。

（六）开展重点对象甲型H1N1疫苗接种

为控制我市甲型H1N1流感暴发流行，降低发病率和病死率，特别是减少特定人群中暴发甲流疫情，维护公共服务系统正常运行，按照卫生部和省卫生厅部署，依照“分步实施、稳步推进、知情同意、自愿

免费”的原则，对重点对象开展甲型H1N1流感疫苗的接种。

各级卫生行政、公安、教育、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明确分工，密切协作，做好重点对象的摸底登记，做好技术培训、宣传教育、接种实施等工作。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9年10月23日印发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